

亞太國際仲裁院收費及退費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了規範完善亞太國際仲裁院（下稱本院）仲裁收費和退費的管理，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當事人提出仲裁申請、申請變更仲裁請求、提出反請求的，經審查，符合受理條件的，均須向本院預繳仲裁費用。仲裁費用包括案件處理費（登記費和管理費）和所有仲裁員的費用。

第三條 仲裁案件收費標準表中的爭議金額，以申請人請求的金額為準；請求的金額與實際爭議金額不一致的，以實際爭議金額為準。

申請仲裁時爭議金額未確定的，由本院根據爭議所涉及權益的具体情况確定預先收取的案件費用金額。

小額仲裁案件按爭議金額的 5%-10%收取處理費和仲裁員費用，具體標準根據案件標的、數量等因素確定。

第四條 申請人應當自收到本院預繳仲裁費用通知書之日起 5 日內，按照要求繳納處理費和仲裁員費用。逾期未繳，或未申請緩繳的，視為自動撤回仲裁申請或放棄變更請求、反請求的申請。

第五條 當事人應當根據本院出具的預繳仲裁費用通知書繳納仲裁費用。

第六條 當事人提起、變更仲裁請求或提出反請求，因經

济状况、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等因素缴交仲裁费用有困难的，
本院可以根据当事人提交的附说明理由的缓缴、减缴申请，
决定是否同意当事人缓缴、减缴仲裁费用。本院作出的决定
具有终局性。

如本院同意当事人缓缴仲裁费用，当事人一般应在案件
审理终结前全部缴清。特殊情况下，本院可以根据当事人提
出的附说明理由的请求延长缓缴期限。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撤回仲裁申请、变更（减少）仲裁
请求，凡涉及退还仲裁费用的，由本院秘书处负责处理。

当事人因撤回仲裁申请，要求退回预缴仲裁费用，应当
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费用的退还金额根据下述规定处理：

（一）登记费：不予退还。

（二）管理费：原则上不予退还，特殊情况下，本院可
以根据当事人提出的附说明理由的请求以及案件进度决定
是否退还以及退还的具体比例。本院作出的决定具有终局性。

（三）仲裁员费用：在仲裁庭（紧急仲裁员）组成前当事
人撤回仲裁申请、变更（减少）仲裁请求的，仲裁员费用应
予退还；在仲裁庭（紧急仲裁员）组成后当事人撤回仲裁申
请、变更（减少）仲裁请求的，仲裁员费用原则上不予退还，
特殊情况下，本院可以根据当事人提出的附说明理由的请求、
仲裁员的实际工作进度决定是否退还以及退还的具体比例。
本院作出的决定具有终局性。

第八條 仲裁費用原則上由敗訴的當事人承擔；當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的，由仲裁庭根據當事人各方責任大小確定其各自應當承擔的仲裁費用的比例。

仲裁庭應當在裁決書中寫明雙方當事人最終應當支付的仲裁費用金額。

第九條 申請人或被申請人經書面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經仲裁庭許可中途退庭，可以視為撤回仲裁申請或仲裁反請求，案件處理費、仲裁員費用不予退回。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院負責解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